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此外亦包括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據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2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